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6 日正式公告成立,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由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数少于 2 人,根据《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终止,且进入清算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管理人已完成部分持仓证券的变现。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和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进行第四次清盘。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本次清算为第四次清算,本集合计划中仍存在未变现资产,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

给委托人。

清算小组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照本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分配金额向销售机构统一划付。

三、清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宁波银行活期存款 24,248,390.41 元；
- (2) 债券投资 2,000,000.00 元；
- (3) 应收利息 3,291.44 元；
- (4) 存出保证金 7,230.87 元；

2. 负债

- (1) 应交税费 3,083.47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24,757,962.48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6,255,829.25 元。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605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26,255,829.25 元，其中可分配资产为 24,245,306.94 元，预留 1,245,306.94 元应对可能发生的应付款项，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23,000,000.00 元，由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17 时前通过本集合计划宁波银行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20 年 12 月 4 日